

# 文藻外語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4月20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  
100年9月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5216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2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90356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與相關之審查認定準則，茲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與「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適用對象為：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者。
- 三、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四、本校專門課程之認定，由外語教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二)科目與學分數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規定：
    - 1.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
    - 2.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學分數相同者。
    - 3.符合第一、二款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時，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三)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低於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四)共同課程、通識課程或教育專業課程之類似科目，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五)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六)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必須符合以下 2 項之規定：

- (一) 符合本學分一覽表要求之必、選備學分數之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檢附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之學分證明。
- (二) 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應提交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如下：

考試名稱	相當 CEFR B2 級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雅思 (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六、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藻外語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年10月2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9263號函核定通過  
 106年10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90356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認列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8 學分	選備學分數	8 學分
規劃及認證學系		外語教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設學分數	認列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發音教學	3 學分	2~4 學分	本表之科目名稱的開課單位為本校外語教學系，是故左列科目皆以英語教學為主之專門課程。(全英語授課) 4 科合計 12 學分		
	聽力與會話教學	3 學分	2~4 學分			
	兒童英語讀寫教學	3 學分	2~4 學分			
	第二外語習得	4 學分	2~4 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3 學分	2~4 學分			
	教學評量與測驗	4 學分	2~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兒童組)	6 學分	2 學分	修習前需知會開課單位，以利課程進行。		
	小計	26 學分	18 學分			
選備科目	外語故事與繪本教學	2 學分	2 學分	3 科至少選 1 科		
	兒童英語戲劇教學	2 學分	2 學分			
	外語歌謠律動與韻文教學	2 學分	2 學分			
	兒童英語活動教學	3 學分	3 學分	2 科至少選 1 科		
	電腦輔助外語教學	3 學分	3 學分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3 學分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 I	3 學分	3 學分			
	小計		8 學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li> <li>2. 自 106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li> <li>3. 欲加註國民小學教師英語專長者，除修畢上述規定學分數，另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li> <li>4. 本表之科目名稱的開課單位為本校外語教學系，是故上列科目皆以英語為主之專門課程，如英國語文系(含碩士班)有開設相同課程，亦可認列，唯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表列開設學分數。</li> </ol>						